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O]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审计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的公告》(临2021-055)。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拟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99,987.4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的公告

证监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五名监事有限任意见(以下简称“独立审计师函”、“五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027,549股股份,向广西博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南基金”)发行1,616,520股股份,向茂诚城发行14,205,500股股份,向广宇诚发行13,154,132股股份,向东凤香发行71,051,372股股份,向北京勤发发行7,791,578股股份,向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发行1,523,4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

公司向博南基金、博南基金、吴银斌、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筹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国、达安创谷等8名发行对象发行资产购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向温玉旺、何欣东、陈彩云、舒朝晖、郑润红、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鼎丰润源2号单资产投资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987,4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26号),截至2021年7月21日16时49分止,公司向温玉旺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42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9,98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6,300,291.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99,696.4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2,42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9,372,690.4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99,987.4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99,987.4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365号)

5、五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证监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锦纶 公告编号:2021-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保护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039号)。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管理人送达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鼎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10时3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将以下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方案》、《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因表决期限届满,管理人已完成计算工作,现将相关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是否更换管理人议案

经统计,对《是否更换管理人议案》表决不更换的债权人共计16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6.53%,超过半数;表决更换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6,242,244.064,89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44%,超过半数。不更换管理人的表决事项通过。

2、《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经统计,对《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3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76.88%,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200,277,372.0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9.1%,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通过。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统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3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78.79%,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866,837,978.3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5.3%,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通过。

(三)《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

经统计,对《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42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82.08%,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886,084,571.1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5.83%,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通过。

(四)《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

经统计,对《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38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79.77%,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828,151,496.6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6.91%,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通过。

(六)《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通过/反对/弃权票数	通过/反对/弃权比例
是否更换管理人议案	通过	167/0/0	96.53%/0%/0%
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通过	133/0/0	76.88%/0%/0%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通过	130/0/0	78.79%/0%/0%
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	通过	142/0/0	82.08%/0%/0%
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	通过	138/0/0	79.77%/0%/0%
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通过	138/0/0	79.77%/0%/0%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桂林银行签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拟采用前向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费用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元)
广州博南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1,138,647.00
柳州博南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683,184.24
吴银斌	14,227,728.41
许学斌	10,670,797.06
张凤香	3,566,932.36
南京华大共筹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82,363.53
合计	158,169,662.76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相关费用情况

本次重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25,947.86元(含税),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56,744.5元(含税),具体如下: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金额(不含税)
股份发行费	4,481,322.07
印刷费	3,602,725.69
审计会计师费	1,027,726.85
律师费	39,042.23
资本印花税	49,372.20
证券登记费用	44,680.83
合计	7,256,744.57

综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合计165,415,402.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769,099,987.40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699,987.40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67,699,987.40元全部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99,987.4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36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99,987.4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365号)

5、五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认购比例	认购用途
1	博南基金	1,616,520	8,841,280.00	2020/12/31	2.68%	自有资金
2	茂诚城	14,205,500	77,247,700.00	2020/12/31	28.6%	自有资金
3	东凤香	71,051,372	387,357,560.00	2020/12/31	56.7%	自有资金
4	勤发	7,791,578	42,316,120.00	2020/12/31	6.3%	自有资金
5	达安创谷	1,523,494	8,328,720.00	2020/12/31	1.2%	自有资金
6	温玉旺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7	何欣东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8	陈彩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9	舒朝晖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0	郑润红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1	前海开源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2	财通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3	温玉旺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4	何欣东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5	陈彩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6	舒朝晖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7	郑润红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8	前海开源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9	财通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20	温玉旺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监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21-01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9)。

2021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全金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金建材科技”)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全金建材科技与西部信托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8月10日,到期日为2022年8月10日。

(1)名称:西部信托“永亨2号”债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投资金额:贰仟万元整

(4)预期年化收益率:6.7%

(5)起息日:2021年8月10日

(6)到期日:2022年8月10日

(7)收益与分配:到期支付本息

二、全金建材科技与西部信托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8月11日,到期日为2022年8月10日。

(1)名称:五矿信托-恒信国信5646号-西安航空城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投资金额:叁仟万元整

(4)预期年化收益率:7.2%

(5)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6)到期日:2022年8月10日

(7)收益与分配:到期支付本息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大街22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睿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受托人受托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受托办理、拆借、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五矿信托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创业路108号内川工业园股权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305,106,905.10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受托人受托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受托办理、拆借、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盘活货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投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违约、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所引发的以及债务人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使投资组合面临违约的任何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托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理财和信托产品发生减值,公司应及时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对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减值情况进行隐瞒,应与公司对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减值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4、公司不得对理财产品进行质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及其损益情况。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认购比例	认购用途
1	博南基金	1,616,520	8,841,280.00	2020/12/31	2.68%	自有资金
2	茂诚城	14,205,500	77,247,700.00	2020/12/31	28.6%	自有资金
3	东凤香	71,051,372	387,357,560.00	2020/12/31	56.7%	自有资金
4	勤发	7,791,578	42,316,120.00	2020/12/31	6.3%	自有资金
5	达安创谷	1,523,494	8,328,720.00	2020/12/31	1.2%	自有资金
6	温玉旺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7	何欣东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8	陈彩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9	舒朝晖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0	郑润红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1	前海开源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2	财通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3	温玉旺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4	何欣东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5	陈彩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6	舒朝晖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7	郑润红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8	前海开源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19	财通基金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20	温玉旺	1,027,549	5,590,260.00	2021/07/21	0.8%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数收回。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36.611万元(含本次,0.007万元),已收回31,611万元;累计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0.00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西部信托、五矿信托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西部信托与公司签订的《西部信托“永亨2号”债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五矿信托与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恒信国信5646号-西安航空城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